

有關家事事件法第 187條第 1項履行勸告事件得否退費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9.10.20. 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9002366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0月20日

主旨：有關家事事件法第 187條第 1項履行勸告事件得否退費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院 109年 8月13日院彥文正字第1090000626號函。

二、所詢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自家事事件法第五編、第一章及第 187條第 1項規定之立法說明觀察，履行勸告制度，係以「為促使債務人自動履行債務、法院妥適處理扶養費請求權、交付子女及與子女會面交往等之強制執行事件，維護未成年子女及家庭成員之最佳利益」、「為利法院連結相關資源，協助債權人勸導債務人自動履行債務」，以及「避免因貿然採取強制執行手段引起當事人之尖銳對立，並貫徹費用相當性及程序利益保護等原則，致力消弭當事人間之情感上糾葛，勸告債務人自發性履行其債務之全部或一部」為目的（附件立法說明參照）。
- (二) 實務運作上，法院進行勸告時，固得運用家事調解委員資源協助處理，然調解委員此時所進行者，應係勸告債務人履行執行名義之程序，而與家事事件法第二篇所定之家事事件調解程序，本質上恐有不同。從而履行勸告事件，雖屬家事事件之一環，惟係在促請債務人履行執行名義，並無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，與以強制執行手段所為之強制執行事件之報結事由亦相當（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66條、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38點、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57點至第60點參照），得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 1項規定退還聲請費用，恐值研酌。
- (三) 以上意見僅供參考，如遇具體個案，本院尊重法院本於法律確信所為之判斷。